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約為11,84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54,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4,498	3,331	11,844	8,039
銷售成本		(1,361)	(1,532)	(3,147)	(2,630)
毛利		3,137	1,799	8,697	5,409
其他收益		89	53	253	77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		(335)	(1)	(665)	(1)
行政開支		(6,493)	(1,965)	(15,892)	(3,660)
研發開支		(1,535)	(1,262)	(2,502)	(2,4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8)	(671)	(1,914)	(1,344)
經營虧損		(5,975)	(2,047)	(12,023)	(1,938)
融資成本	4	(14)	-	(14)	(189)
除稅前虧損	5	(5,989)	(2,047)	(12,037)	(2,127)
所得稅抵免	6	334	25	458	5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5,655)	(2,022)	(11,579)	(2,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2)	-	(4)
期內虧損		(5,655)	(2,024)	(11,579)	(2,08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406)	(2,024)	(10,954)	(2,081)
- 非控股權益		(249)	-	(625)	-
		(5,655)	(2,024)	(11,579)	(2,081)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經重列)
8	<u>(0.135)</u>	<u>(0.067)</u>	<u>(0.288)</u>	<u>(0.069)</u>
8	<u>(0.135)</u>	<u>(0.066)</u>	<u>(0.288)</u>	<u>(0.069)</u>
8	<u>-</u>	<u>(0.001)</u>	<u>-</u>	<u>(0.00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655)	(2,024)	(11,579)	(2,0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36	(2)	33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619)	(2,026)	(11,546)	(2,0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70)	(2,026)	(10,921)	(2,082)
—非控股權益	(249)	—	(625)	—
	(5,619)	(2,026)	(11,546)	(2,0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71	1,865
無形資產	10	30,744	33,478
商譽		95,783	95,783
遞延稅項資產		926	926
		128,924	132,052
流動資產			
存貨		43	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8,086	15,0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375	21,139
		87,504	36,2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279	1,923
政府財政援助		196	196
遞延收入		2,991	4,570
短期借貸	13	3,000	–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14	9,641	–
		17,107	6,689
流動資產淨值		70,397	29,5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321	161,634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財政援助		346	487
遞延稅項負債		5,607	6,277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14	17,926	26,902
		23,879	33,666
資產淨值		175,442	127,9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800	12,000
儲備		148,211	104,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5,011	116,912
非控股權益		10,431	11,056
權益總額		175,442	127,9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4)	(54,418)	55,784	-	55,784
期內虧損	-	-	-	-	-	(2,081)	(2,081)	-	(2,08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	(2,081)	(2,082)	-	(2,0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5)	(56,499)	53,702	-	53,70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142,285	2,427	16,699	(103)	(56,396)	116,912	11,056	127,968
期內虧損	-	-	-	-	-	(10,954)	(10,954)	(625)	(11,57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	33	-	33	-	3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3	(10,954)	(10,921)	(625)	(11,546)
發行股份(附註15(iii))	4,800	54,220	-	-	-	-	59,020	-	59,0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800	196,505	2,427	16,699	(70)	(67,350)	165,011	10,431	175,4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5)	6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1)	(11,1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842	(10,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8,236	(21,26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39	44,28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及銀行結餘	79,375	23,02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業務合併的應付或然代價按其公平值呈列。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透過提供軟件平台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四年：兩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故分類乃個別管理。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類彙合。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軟件平台—開發及營銷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開發及銷售軟件、網絡建設、互聯網市場營銷及內銷貿易。

3. 分類報告(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訂製解決方案—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a) 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軟件平台		訂製解決方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844	8,039	-	-	11,844	8,039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074	361	-	(4)	2,074	357
無形資產攤銷	(3,858)	(769)	-	-	(3,858)	(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	(127)	-	-	(218)	(127)
所得稅抵免	458	50	-	-	458	50
					(1,544)	(48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10,021)	(1,403)
融資成本					(14)	(189)
期內虧損					(11,579)	(2,081)

3. 分類報告(續)

(a)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資產	47,063	50,9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9,365	117,420
綜合資產總值	216,428	168,323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負債	10,134	12,7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852	27,619
綜合負債總值	40,986	40,355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未以分配企業資產及負債則主要包括商譽、預付款項及總辦事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借款及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

— 短期借款利息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4	—	14	—
—	—	—	189
14	—	14	189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662	3,125	9,853	6,163
324	110	513	216
4,986	3,235	10,366	6,379
核數師酬金	81	263	181
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	282	—	282
無形資產攤銷	384	3,858	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	354	130
經營租約開支：			
— 最低租約款項—物業租金	125	510	25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8	—
131	81	263	181
—	282	—	282
1,766	384	3,858	769
180	69	354	130
258	125	510	250
258	—	258	—

6.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	-
— 中國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212	-
遞延稅項	(334)	(25)	(670)	(50)
所得稅抵免總額	(334)	(25)	(458)	(50)

由於本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超出期內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或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0,9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0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08,839,779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0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15,384,616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0,9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0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08,839,779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0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15,384,616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 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08,839,779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 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15,384,616股(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3,000,000,000股)計算。

上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的股份分拆及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875	8,869
訂金及預付款	2,245	889
應收貸款	38	5,262
其他應收款	928	74
	8,086	15,094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由開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846	4,03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210	2,63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02	87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01	1,116
十二個月以上	216	209
	4,875	8,869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53	1,923
	1,279	1,923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26	—

13. 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漢教育集團」）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6,500,000**港元（「看漢教育收購事項」）。看漢教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看漢教育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現金償付。

代價可根據看漢教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未扣除稅項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分別不少於**1,000,000**港元（「看漢教育保證金額」）予以調整。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之金額扣減。

看漢教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未扣除稅項及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已超過**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然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90,000,000**港元（「NH收購事項」）。然望有限公司擁有巨誠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小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深圳州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統稱「NH集團」）。NH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NH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NH收購協議」），總代價**6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悉數償付。

其餘應付代價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扣除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NH保證金額」）而予以調整。應付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之金額扣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本公司董事之評估，看漢教育保證金額及NH保證金額有任何差額的可能性甚微，故此，保證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15.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2,000,000	40,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u>8,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	<u>1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600,000	12,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2,400,000	—
股份發行(附註(iii))	<u>1,200,000</u>	<u>4,8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	<u>4,200,000</u>	<u>16,800</u>

(ii) 股份分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新普通股(「紅股發行」)。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iii) 股份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紅股發行」)。該等新股已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進賬2,400,000港元而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事項，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8,900,000港元。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向董事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533	1,230
離職後福利	49	31
	2,582	1,261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收取之資訊科技服務費*	—	306

* 巫偉明先生為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於完成附註14所披露之業務合併後，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11,84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相同財政期間則約為**8,039,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然望有限公司後業務得以擴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5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約**2,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於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中小學及企業採用；及(iii)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絡化管理、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與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嘉興委員會」）就建議發展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科研中心（「嘉興項目」）訂立意向書。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已繳足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或之前透過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自嘉興委員會取得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港的土地（「嘉興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將於嘉興土地發展房地產，作資訊科技業科研之用。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宜興委員會」）就建議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發展資訊科技業科研中心訂立意向書。宜興的土地使用權須透過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自宜興市國土資源局取得，以作資訊科技業科研之用。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機關並無就宜興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公佈任何協定時間表。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佈的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推動發展「智慧城市」，本公司與北京艾格瑞德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其最終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有條件收購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平台及相關裝置之研發、建設及管理，以連接燈柱至光纖網絡，從而將其轉變為經雲端管理並可提供Wi-Fi及為電動車充電之資訊標杆（「iPole」）。本公司認為，由於iPole可集中管理數字網絡下的多種公共設施，對於中國發展智慧城市至關重要，故發展iPole為具有巨大潛力的業務。透過此項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利用目標公司擁有之iPole專利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之前推出iPole項目。

我們擬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帶動業務整體增長，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亦一直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多元化擴展其現有業務，以期達到更佳增長潛力及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營運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79,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39,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16,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23,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40,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5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8.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認購人A」)及星機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B」)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5,568,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A及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4,800,000,000**股及**7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認購人訂立第二份及其他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9,432,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3,667,200,000**股及**5,764,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其最終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平台及相關裝置之研發、建設及管理，以連接燈柱至光纖網絡，從而將其轉變為經雲端管理並可提供Wi-Fi及為電動車充電之資訊標杆(「iPole」)。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4,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第一項配售事項」)、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項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項配售事項」)完成三項配售事項。各配售事項已成功配售股份予六名以上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項配售價0.65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75%，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80港元；及(ii)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78港元。

第二項配售價0.65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3.33%，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5港元；及(ii)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742港元。

第三項配售價**0.1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70%**，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第三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11**港元；及(ii)第三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23**港元。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售事項中，本公司以每股**0.65**港元之認購價合共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65,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該兩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00,000**港元已用作結算NH收購事項，而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第三項配售事項中，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58,9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是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9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及尚未獲動用且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之日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開發iPole項目。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7。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約13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0名員工）。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79,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40,000,000(L)	12.86%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Prime Preci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15,902,200(L)	7.52%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u>315,902,200(L)</u>	<u>7.52%</u>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溫家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於本報告日期，溫家瓏先生持有578,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78%。
3. 劉文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劉文德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劉文德先生／Prime Precision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200,000,000股股份)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主要目的為認同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10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420,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於上一份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之股份分拆前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上一份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4%。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資料披露之質素、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巫偉明先生，張小嶼先生及黃志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